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8號

上訴人 邱錦美

被上訴人 邱永漢

鄧吉善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68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即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91頁送達證書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上訴費等情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盧佳莉